

中国科学院京区事业单位工会委员会

中国科学院京区事业单位工会委员会关于组织开展京区干部职工特殊困难救助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工会：

近日接到院工会工作部署，将在京区开展干部职工特殊困难救助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救助对象

工会关系在中国科学院京区各单位工会的在职干部职工

二、救助条件

（一）可以申请救助的情形：

1. 干部职工本人在具有社保医疗资格的医院诊疗，医疗费在公费医疗报销以及扣除各类保险理赔、所获赔偿和其他等有关款项、补助救助后个人实际负担累计 5 万元以上的。诊疗明显超出正常医疗需要的除外。

2.因干部职工本人发生意外事故或者家庭遭遇自然灾害，财产损失在扣除各类保险理赔、所获赔偿和其他补助救助后个人实际负担累计 10 万元以上的。财产价格明显超出正常消费水平的除外。

(二) 不得申请救助的情形:

1. 家庭成员为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
2. 家庭成员名下拥有 2 套以上房产且其中有商品房的;
3. 家庭成员名下拥有 2 台以上汽车或者 1 台购买价 25 万元以上汽车的;
4. 子女在高收费私立学校学习或者自费留学的;
5. 其他按照有关政策规定不宜列为救助对象的。

三、救助标准

1.疾病医疗救助按照个人实际负担医疗费 的 20%确定救助金额，最多不超过 10 万元。

2.意外事故、自然灾害救助按照个人实际负担财产损失的 10%确定救助金额，最多不超过 5 万元。

四、申请方式

- 1.长期患病、慢性疾病医疗的救助按年度申请;
- 2.重大疾病医疗的救助可随时申请，也可按年度申请;

3.意外事故、自然灾害救助随时申请。

五、救助程序

1.**本人申请**。符合救助条件的干部职工，由其本人向所在基层工会提出申请，如实填写《中央和国家机关干部特殊困难救助申请表》（附件1），并提交有关材料。对家庭遭遇自然灾害的救助，夫妻双方均为中央和国家机关干部职工的，只能由其中一人申请。

2.**基层工会审核**。基层工会负责审核材料、核实情况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保留公示有关文字、影像资料。公示无异议后，将《中央和国家机关干部特殊困难救助申请表》《中央和国家机关干部特殊困难救助汇总表》（附件2）、有关材料、公示情况报京区事业单位工会办公室汇总和审核后报院工会办公室。

3.**院工会复审**。院工会进行集体研究审核，确认后报送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

4.**工会联合会审批**。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主席会议进行集体研究审批，确定救助金额。

六、有关要求

1.各单位工会要高度重视特殊困难救助工作，切实做好救助办法宣传工作，确保职工充分了解相关信息。要精心组织申报，

对申请职工相关情况进行严格审核，确保申报信息真实准确。

2.请按照时间节点组织申报，于2月20日前将签字盖章的申报表（一式2份）和汇总表（1份）报至京区事业单位工会办公室，并将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联系人：何京

联系电话：62661204

邮箱：jqgh@stidc.ac.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四街18号紫金数码园1号楼中科院北京分院党群办公室（100190）

- 附件：1. 中央和国家机关干部职工特殊困难救助申请表
2. 中央和国家机关干部职工特殊困难救助汇总表

中国科学院京区事业单位工会委员会

2021年2月3日

附件 1

中央和国家机关干部职工特殊困难救助申请表

部门：中国科学院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单位及职务				职 级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申请救助 类 别	医疗费 <input type="checkbox"/> 财产损失 <input type="checkbox"/>			费用总额	
				个人实际 负担金额	
申请理由					

